关于填报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报告的通知

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要求，现就提交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需提交进展报告的项目**

2023年度我校需要提交进展报告的项目共117项(详见附件1)，清单已上传到学校科研QQ群共享文件，请各单位科研秘书及时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

未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等处罚措施。

**二、进展报告填报要求与流程**

1、项目负责人登录国家自科基金委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pmpweb/login），更新完善个人信息（二级单位、个人简历等），按提纲要求撰写进展报告并在线提交（模板见附件2，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填写前认真学习《进展报告填写说明》（附件3），按规定流程填写。填报时应注意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科学严谨、突出重点。忘记ISIS系统密码的项目负责人可通过注册邮箱和手机号找回密码，若未能找回，请联系本单位科研秘书，科研秘书可通过二级单位管理人账户登录后进行用户名管理操作。为方便管理，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信息（如手机号码、邮箱、二级单位等）如有变化，请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2、报告正文“重要研究进展”主要阐述本年度研究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请认真填报，填写过于简单的将被基金委退回。正文中如有图表、公式等信息请通过“附件”上传，并在正文中对应位置注明索引关系。

3、“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简要说明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以及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研究计划调整情况及原因。若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请填写“无”，不能为空。

4、“其他需要说明情况”：前面几部分没有涵盖而需要说明的问题。若有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的预算科目间调整，也需在此予以说明。若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请填写“无”，不能为空。

5、“研究成果目录”：从系统导入成果目录，个别没检索到的成果可手工输入后再导入。注意：没有标注的研究成果、不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的成果、已接收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成果、不是本课题组成果都不要统计或列出来。

6、请负责人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

7、年度进展报告不需要向基金委提交项目原始记录，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整理好每一年度的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项目结题或检查时使用。

三、工作安排

1、请各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进展报告的网上提交工作。提交后要密切关注《进展报告》的状态，如显示“基金委已审核”，表明该报告符合要求；经依托单位和国家自科基金委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进展报告》，状态将会显示为“退回”，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查看退回原因，并在修改后重新提交，直至国家基金委审核通过。

2、请二级单位管理员登录ISIS系统查阅本院的项目进展报告，并于完成对进展报告的初步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负责人进行修改（详见附件4）。

3、科技处将于2024年1月5日对各项目负责人提交经二级单位科研秘书审查后的进展报告进行集中审核，逾期未提交的将不再审核。

四、相关网站及联系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nsfc.gov.cn/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ISIS系统）网址：https://grants.nsfc.gov.cn/pmpweb/logi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系统技术支持 010-62317474

科技处计划科:曾志前、常晴晴 办公电话：58291080

附件：进展报告填报附件材料

1.进展报告填报项目清单

2.进展报告模版

3.项目负责人-项目进展报告填报说明

4.二级单位联系人使用手册-如何审核项目进展报告

科技处

2023年12月8日